

臺北市信義區國小學童休閒參與及休閒空間之研究

吳昱霆、王明志*

摘要

本文旨在瞭解臺北市信義區國小學童參與休閒、對於該區內休閒空間的利用情形以及其對休閒空間滿意度之現況，探討其各別的差異情形，並分析其間的相關性。本研究以叢集抽樣法進行問卷調查後獲得 609 份有效樣本，並以 SPSS for Windows 12.0 統計軟體進行處理與分析。

統計分析後發現：休閒參與方面，以「娛樂性」活動參與頻率最高，「藝文性」最低；休閒空間使用頻率方面，「商業娛樂性空間」使用頻率最高，「文化教育性空間」最低；對於休閒空間的滿意度方面則普遍有好評，惟學童之休閒參與、休閒空間利用以及休閒空間滿意度會因其性別、家庭型態為一般家庭或單親家庭、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由研究結果歸納：學童的休閒參與、休閒空間使用頻率以及休閒空間滿意度三者之間有顯著正相關；然而對於區內之藝文活動空間及新興休閒空間的使用頻率普遍低落，建議相關單位加強宣傳，以增進其使用率。本研究的研究成果期能供家庭成員、教育單位、政府機關、及後續研究參考。

關鍵詞：休閒參與、休閒空間、叢集抽樣法

*吳昱霆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畢業。
王明志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助理教授。

Abstract

The research aims to understand the situations of participation, using and satisfaction of leisure spaces to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from different backgrounds in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and discuss the differences of those situations in order to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them.

The data are collected by using cluster sampling through a questionnaire survey of 609 valid samples. After processing by SPSS for Windows 12.0 statistical software a few points are analyzed and summarized: in respect of leisure participation,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involve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in the highest frequency, "art" activities in the lowest frequency; in respect of using frequency of leisure spaces, the "commercial recreational spaces" are used most frequently, "educational spaces," the lowest frequency of use; and leisure spaces for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generally are valued by high satisfaction. In addition, students in leisure participation, leisure spaces, and leisure space satisfaction due to gender, family type for normal families or single parent families, families of different socio-economic statuses are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The findings of this research can also be concluded as follows: children leisure participation, using and satisfaction of leisure spaces are in significantly positive correlations; Students for art activities in the region of spaces and new leisure spaces are low frequency of use which shows that the government agencies need to be speeding up to promote the frequency of use for the public.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some suggestions are expecting to be referred by parents, schools, relate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future researchers.

Keyword: Leisure Participation, Leisure Spaces, Cluster Sampling

壹、緒論

本研究旨在瞭解臺北市信義區國小高年級學童參與休閒的情形，探討國小學童對於信義區休閒空間使用頻率之現狀，並比較不同背景變項的學童在休閒參與、休閒空間使用頻率和休閒空間滿意度上的差異情形與其間的相關性。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來由於經濟的高度成長，國民所得不斷提高，物質生活環境大幅改善，加上政府於2001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周休二日制度，並調降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時，讓現代人有更多閒暇時間與經濟能力追求生理層面的放鬆與精神層面的滿足。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5：1）的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顯示，自週休二日制度之後，國民於週六的休閒時間逐年增加，顯示對於休閒活動的需求日漸強烈。而在工時減少之外，政府推動獎勵提前退休的制度，都直接或間接促進國民遊憩、休閒與觀光產業的發展，讓國民休閒活動已成為生活的基本需求。

自教改推動開始，升學制度與教材變得多元化，然而學生的負擔卻沒有因此沒有減輕，升學壓力還有愈趨嚴重的情形。在家長過度重視智育的前提之下，造成部分家庭給予子女學業為重的觀念，認為休閒是一種偷懶、浪費時間的表現，因而不鼓勵學生從事休閒活動。謝敏靜（1995：8）提出國人的休閒困境包括：

（1）一般民眾對休閒觀念認識薄弱，有時間而無休閒，花很多錢卻達不到休閒調劑的效果；（2）因生活及交通品質不佳，使國人運動量不足，情緒不易發洩；（3）一般學生缺乏正確的休閒觀念，即不知如何安排、規劃空閒時間，故心靈空虛，常覺得無所事事，而與他人成群結隊飆車夜遊，影響社會治安；（4）欠缺選擇適當的休閒知能，且不善於規劃時間；（5）社會仍存在一味追求工作、物質享受及金錢的心態。而這些觀念的形成當然不是一朝一夕，而是從兒童時期就缺乏對於休閒觀念的正向教育，這對身處教育第一線的研究者來說，或許教育兒童「休閒」並非社會期望的第一要務，卻是不可輕忽的課題之一，為了教導學

童基本及正確的休閒認知、態度與技能，首先必須瞭解學童的休閒現況，此為研究者的研究動機之一。

過往對於學生休閒活動之相關研究，多以休閒參與、休閒阻礙與休閒滿意度之間的關係為研究方向，對於休閒空間的探討相形之下少了許多。臺灣都會地區地狹人稠，休閒活動的發展可想見受到空間因素的限制很大，對於居住在不同區域的人員，其休閒活動參與和當地休閒空間的發展應當有直接關連性。根據行政院主計處（1995：265）調查結果，國人期盼優先辦理的文化建設項目中，第一名為增建公共休憩場所。內政部（2003：76）的少年身心狀況調查結果均顯示，青少年普遍認為政府最應優先提供的福利項目為「增設休閒活動場所」，所佔比例高達 51.63%，對休閒空間的需求性可見一斑。基於以上因素，研究者有鑑於地緣之便的臺北市信義區近年來休閒空間的大幅改善增加的情形，是否會對於當地國小學童的休閒參與以及休閒空間的使用頻率產生影響？此為研究者研究動機之二。

由以上研究動機形成本研究聚焦的重點，希望就「都市地區休閒空間日益增加及更新，是否被當地學童認識並妥善運用？會否對於當地的學童休閒參與的選擇產生影響？」為研究問題，希冀對當地學童的休閒現況有更深的瞭解與認識，並期望對於教育人員及相關單位提出有所助益的建議。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分述如下：

- 一、瞭解臺北市信義區國小高年級學童在休閒參與、信義區內休閒空間使用頻率、以及對於休閒空間滿意度的現況。
- 二、分析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家庭型態、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童在休閒參與、休閒空間使用頻率及滿意度的差異情形。
- 三、探討學童休閒參與、休閒空間使用頻率以及休閒空間滿意度之間的相關性。
- 四、瞭解信義區內新興休閒空間被使用之現況。

二、研究區現況

臺北市信義區目前已經成為臺北市最重要的商業區，信義商圈內百貨公司林立，區內的臺北101金融大樓是目前世界第二高的摩天大樓。而本區域由於涵蓋四獸山登山步道，加上社區公園林立，所以自然資源亦相當豐富。至於運動休閒空間方面，除了各級學校於非上課時間開放為運動場之外，全長10.5公里的都市腳踏車專用路網於民國93年正式完工啟用，臺北市信義運動中心亦於民國98年開幕。另外本區域內尚有許多基於民間信仰所設立的寺廟與教堂，尤以五分埔福德宮創立年代最為久遠，為本區域添增不少人文氣息。茲將本區休閒空間資源列出如下表1。

表1 臺北市信義區的休閒資源

休閒空間類型	休閒資源
商業娛樂性空間	臺北101購物中心、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場、信義計畫區百貨公司商圈及行人徒步區、五分埔服飾商圈、傳統市場、量販店、夜市、KTV、網咖、書店、漫畫店
文化教育性空間	國父紀念館、臺北新舞臺、臺北探索館、信義公民會館（原眷村四四南村）、臺北市立圖書館（三興分館、六合分館、永春分館）
運動遊憩性空間	臺北市信義運動中心 信義計畫區都會自行車道 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 四獸山風景區 各級公立學校：永春高中、松山高中、松山商職、松山工農、永吉國中、信義國中、瑠公國中、興雅國中、三興國小、永吉國小、永春國小、光復國小、吳興國小、信義國小、博愛國小、福德國小、興雅國小 社區公園：三張里公園、三犁公園、三興公園、中全公園、中坡公園、五常公園、中興公園、四育公園、永吉公園、永春公園、安強公園、吳興公園、念儒公園、林口公園、松友公園、虎林公園、春光公園、革新公園、泰和公園、富生公園、惠安公園、景平公園、雅祥公園、福祥公園、福德公園、黎忠公園、黎富公園、黎雙公園 其他：戶外籃球場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休閒參與及休閒空間

一、休閒參與

休閒參與通常是指參與活動的種類及參與活動的頻率而言，所參與的活動是指非工作性質的活動，是個體在自由時間內經自由選擇後參與的。爲了瞭解國內外學者對休閒參與所做的研究，作爲本研究的參考，將從影響休閒參與的各項因素、休閒參與項目與類型的研究二方面，來討論國內外學者所做的相關研究。

Torkildsen (1992) 研究指出，人們參與休閒活動的原因是多元且複雜的，他將所有可能的因素歸納成三大類：個人性因素、社會或環境因素和機會因素（引自張翠珠，2001：23）。茲將此三大因素及國內外學者研究休閒參與的背景變項整理說明如下：

（一）個人性因素

研究認爲年齡、性別、社會階層、教養和收入是決定參與休閒活動的主要因素。趙雍臺（2005：17）認爲影響休閒的個人因素主要考量爲個人所能參與休閒時本身所擁有的資源及特質（如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領域性及居住地、知覺與態度、興趣、時間等等）。亦是指個人會因各種內在或外在因素而主觀的認定自己所應該從事的各種休閒活動，來使自己的身心狀況能達到一種滿足與閒適的感覺。

休閒活動主要是個人在閒暇時間所自主從事的活動，所以個人因素可以說是影響一個人休閒行爲的最大因素，因此，很多研究者以此爲休閒因素的變項，來探討休閒參與的情形。本研究亦把個人因素作爲變項，探討學童休閒參與的現況。

（二）社會或環境因素

Kelly (1983) 則認爲影響休閒遊憩參與型的因素可分成以下四個因子（引自陳思倫、歐聖榮、林連聰，2001：275）：

1. 文化和歷史因素：包括種族、科技的改變、互動的型式等。

2. 社會因素。
3. 社會狀況：包括教育、家庭生命週期、職業、收入等。
4. 機會因素：個人資源、地理限制、可及性、空間及距離因素等。

張翠珠（2001：24）將參與遊憩活動的因素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社會經濟發展因素，包括人口數量與人口都市化、休閒時間、運輸設施、所得水準；第二類為影響個人從事休閒活動的自變項，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收入、職業、婚姻狀況等。

由以上學者的主張與研究，可以發現影響休閒活動的社會或環境因素，應該是比較偏重於個人的外在因素，是非屬個人本身所能控制的部分。而受到這些外在環境的限制，人們選擇休閒活動的方式也會直接或間接受到影響。

（三）機會因素

Brightbill（1960）曾指出：「不管我們如何定義休閒，時間是休閒的核心。」（引自趙雍臺，2005：18）人們從事休閒活動之前必先受到時間的限制，而且必須是自由的時間，因為自由時間未必是休閒，而休閒卻必須是自由時間。故此，這所謂的自由時間便代表了機會因素在其中。而人們選擇休閒活動往往因為自由時間之有限而必須把休閒資源是否容易取得、機會成本、休閒服務的內涵、交通及市場因素等種種條件列入考慮，也因此影響了休閒的內涵及型式。

近年來關於國小高年級學童的研究調查中，學童較常從事的休閒活動比較偏在消遣性、靜態性、簡易性等方面，例如：看電視、聽音樂等。但值得注意的是在近幾年興起的騎腳踏車，在政府推行之下，也從以前的代步工具成為常做的休閒活動；另一方面，由於網路的興起，電腦網路遊戲也很快成為學童最喜愛的休閒活動。

二、休閒空間

休閒空間指的是進行休閒活動時所處的空間，本節將整理過去與休閒空間相關的研究與分類方式，藉此探討休閒空間與休閒活動參與的關連性。

(一) 休閒空間理論

夏鑄九(1989:411)提出:休閒空間是被歷史及相互作用的社會利益所塑造,並且也反過來塑造它們。「休閒空間」與潛力政治密不可分,它是社會與歷史的建構,在既定的經濟、社會脈絡下為國家的政策所塑造。臺灣由農業時代進入工業時代,由專制、權威而至民主政治,由男全社會而至男女平等,休閒空間與活動所表達的休閒關係已不再是官僚、地主、富商與農民、婦女間的社會區分與距離,而是任何人皆可雖隨意享用的公共空間。

馬惠娣(2005:153)認為休閒空間是城市規劃與設計的重要組成內容,可以為人的創造力提供舞臺,也可以滿足人對文化精神生活的追求,並突出城市的人性化價值。

曹東月(2005:37)則指出,休閒空間是一種公共空間,也是人類物質與文明的表徵、權力的運作及社會與歷史的建構,其表達的意涵為人類在既定的權力關係下,政治所界定的公共空間內,可自由的從事身體或心靈的休閒活動。

從以上學者論點,可歸納出儘管任何人都可以至大多數的休閒空間從事休閒活動,但社會的階級與區分仍影響人們對於休閒空間的選擇。休閒空間其實充滿權力與性別的差異,這也間接形成休閒空間對於特定對象的阻礙,因此研究休閒空間時,必須考慮階層化與差異性的存在,例如:社經地位、性別、地區等關係。

(二) 休閒空間型式

休閒空間的規劃,不只是政府施政的要項,在都市化過程中,往往由於各種機構的興起與分化,使得「家」的許多功能(如吃飯)、看錄影帶等,得以在都市的不同機構中發揮展現。

許義雄(1978:189)以休閒活動場所為區分對象,提出下列三種分列法:

1. 室內的休閒活動場所

即屬於在建築物物理休閒場所皆是,其範圍包括家庭、公私立體育館或私人營業的娛樂場所皆是。這方面的活動大都屬於交誼式的。

2. 室外的休閒活動場所

這類是屬於一般市區內或社區裡各空地的活動場所，如公園、私人庭院、學校、甚至於大馬路，都可以視為室外的休閒場所。

3. 野外的休閒活動場所

由於交通的發達，觀光旅遊區的開發，使的人們經常利用假日到野外去回歸大自然的懷抱。這類的活動場所大致包括國家公園、風景區等野外的自然環境。

周海娟（1990：15）將休閒空間分成四個象度：

1. 商業性

係指以商業型態存在的，與都市化過程有關，各種取代性機構的出現，使手段與目的區分開來，例如：到茶館不是為喝茶，而是為了享受氣氛。也就是透過商品包裝的方式，在立論法則下引導人們的休閒方式：常見的卡拉OK、MTV、茶藝館、K書中心、健身（三溫暖）中心、KTV、HTV、PUB、休閒咖啡廳、休閒餐廳等均可稱為商業性的休閒空間。

2. 自然資源性

主要係對自然資源的空間規劃與利用。森林遊樂區的開放、海水浴場、風景特定區和國家公園的設立均屬之。

3. 文化教育性

主要係指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運動場、古蹟、科學館、天文臺、動物園、民俗文物館等方面而言。

4. 公園綠地性

係指由政府規劃的公園、都市計劃的綠地而言。

鮑敦珮（2002：12）研究中中部地區青少年選擇休閒場所之相關因素，將休閒空間分成兩大區，分別為「室內活動場所」與「室外休閒活動場所」，又分成五種項目，共計63項的休閒場所：

1. 運動類場所

包括室內外游泳池，海水浴場，羽毛球館，保齡球館，滑草場，高爾夫球場，體育場，室內溜冰，滑輪場，籃球場，棒球場，網球場，排球場，校園運動場，

跑馬場，撞球場及賽車場等18項。

2. 娛樂類場所

包括電影院，量販店（大賣場），咖啡館，泡沫紅茶坊，MTV 或KTV場所，電動遊樂場，網路咖啡店，百貨公司，DISCO 舞廳，PUB 場所，夜市，等12項。

3. 休憩類場所

包括主題遊樂園，公園，登山步道，觀光風景區，休閒農牧場，森林遊樂區，露營區，戶外烤肉場，觀光果園，美容健身中心，速食店，休閒渡假中心，社區活動中心，休閒餐廳，都市廣場，捷運車站，釣魚場，釣蝦場，SPA 三溫暖，小說漫畫店等共20項。

4. 知識、藝文類場所

包括美術館，書店，文化中心，畫廊或藝術中心，音樂廳，圖書館，博物館，動物園，植物園，唱片行等 10 項。

5. 其他類

教堂、寺廟，義工服務場，家裡等3項。

歸納文獻內容後瞭解，休閒空間的分類十分多元，因此研究者爲了配合本研究的需要，針對研究對象爲國小學童的特性，並配合所研究的區域臺北市信義區實地考察後，參考上述的文獻探討將休閒空間進行分類，將學童自家以外的休閒空間分成「商業娛樂性空間」、「文化教育性空間」、「運動遊憩性空間」三種類型，每種空間下包含各若干項目，以符合本研究的實際需要。

參、研究方法

一、問卷調查

本研究所使用之調查工具爲「臺北市信義區國小學童休閒參與和休閒空間調查問卷」，其內容分三部分，第一部份爲「個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爲「休閒

參與調查量表」；第三部分為「休閒空間調查量表」。分別說明如下：

(一) 個人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家庭型態、家庭社經地位等自變項如下：

1. 性別：分為男生、女生。
2. 家庭型態：分為一般家庭與單親家庭。
3. 家庭社經地位：分成低、中、高三級，其分類方式依據受試者的父母之教育程度和職業等級，來計算家庭的社經地位。

(二) 休閒參與調查量表

本研究依照文獻探討內容並參考國內相關研究資料（羅明訓，1999：174；張文禎，2001：181；李三煌，2004：103），本研究所用量表依主觀分類法，將休閒活動類型歸納為四類，共28個休閒項目如下表2。

表 2 休閒參與量表中項目一覽表

藝文性活動	娛樂性活動	社交性活動	運動性活動
閱讀書刊、報紙	下棋、玩牌	與家人聊天	跑步、散步
製作手工藝品	看電視	和親戚出遊	爬山
寫生、繪畫	玩電玩、電腦遊戲	跟朋友出去玩	騎腳踏車
參觀藝文展覽	看漫畫書	參加社區活動	球類運動
演奏樂器	玩玩具、做模型	上網聊天	跳舞、體操
聆聽音樂演奏會	聽流行音樂	宗教活動	民俗
欣賞戲劇、相聲或 舞蹈表演	逛街		游泳 健身術

(三) 休閒空間量表

本研究所用休閒空間量表在參考文獻資料後，先羅列出若干項休閒空間，然後經研究者蒐集信義區內所包含的休閒空間類型，將不存在於臺北市信義區之內的休閒空間先行刪除，再綜合學者專家的意見，針對研究對象國小高年級學童可能去的場所後，選定信義區內有代表性的休閒空間共 20 個項目。並分類為商業娛樂性空間、文化教育性空間以及運動遊憩性空間如下表 3。

表 3 休閒空間量表中項目一覽表

商業娛樂性	文化教育性	運動遊憩性
臺北 101	臺北新舞臺	國父紀念館（廣場）
信義威秀電影院	國父紀念館（展覽場）	信義運動中心
信義商圈百貨公司	市立圖書館	信義計畫區自行車道
信義行人徒步區		四獸山登山步道
量販店		學校運動場
大型書店（如誠品）		公共游泳池
夜市		戶外籃球場
漫畫店		離家近的小公園

二、資料處理與統計

本研究的問卷資料運用SPSS for Windows 12.0 版處理。首先將有效樣本編碼，進行登錄工作，將所得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茲將本研究所採用之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 一、敘述性統計：以次數分配、百分比等方式求出全體受測學童在各項資料的分配情形。
- 二、t檢定：用來分析不同性別、單親家庭或一般家庭的學童在休閒參與、休閒空間使用頻率、休閒空間滿意度之間的差異情形。
-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用來考驗不同的家庭社經地位在休閒參與、休閒空間等層面上，其平均數差異是否達顯著水準。若達顯著水準（ $p < .05$ ），則以雪費法（Scheffe's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有無顯著差異。
- 四、皮爾遜積差相關：用來顯示休閒參與、休閒空間使用頻率與休閒空間滿意度之間的關係。
- 五、本研究顯著水準設定為 $\alpha = .05$ 。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進行抽樣調查之後，依本研究目的之所需，針對回收之有效樣本進行資料的分析。總計發出問卷 696 份問卷，回收扣除填答不完整之無效問卷，總計有效問卷 609 份，問卷可用率 87.5%。

一、樣本資料分析

在樣本基本資料分析方面，採用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統計法，以下是樣本特性之分布情形如表4所示。

表4 問卷有效樣本背景變項統計表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306	50.24%
	女	303	49.76%
家庭型態	一般家庭	506	83.01%
	單親家庭	103	16.91%
家庭社經地位	高社經	204	33.50%
	中社經	238	39.08%
	低社經	167	27.42%

二、休閒參與現況及差異性分析

(一) 參與現況

1. 藝文性活動：學童在藝文性活動的參與方面，最常參與的類型是閱讀書報，其餘類型的藝文活動參與度皆不高。參與頻率最低的藝文性活動是欣賞戲劇、舞蹈表演以及聽音樂會等藝文欣賞類型的活動。
2. 娛樂性活動：學童在娛樂性活動的參與方面，最常參與的類型是看電視、玩電動或電腦遊戲以及聽音樂。至於比較不常從事的娛樂性活動是玩玩具和看漫畫書。
3. 社交性活動：學童在社交性活動的參與方面，最常參與的類型是和家人聊天，

其次是上網聊天。至於比較不常從事的社交性活動是參加社區舉辦的活動以及參加宗教活動。

4. 運動性活動：學童在運動性活動的參與方面，最常參與的類型是各式球類運動、跑步或散步及騎腳踏車。至於不常參與的項目為跆拳道、國術等健身術以及跳舞或做體操。

（二）差異性分析

1. 性別方面：在整體休閒參與分析結果中男童跟女童的差異不顯著，但分別檢視不同類型的休閒活動參與上，可以發現男童在「娛樂性活動」以及「運動性活動」參與顯著高於女童，而女童在「藝文性活動」的參與亦顯著高於男童。
2. 家庭型態方面：一般家庭學童參與閱讀、球類運動、騎腳踏車以及游泳活動的頻率顯著高於單親家庭的學童。
3. 社經地位方面：以整體來看，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童在休閒參與頻率最高，而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童次之，中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童休閒參與頻率最低。在各類型活動方面，不同社經地位的學童，僅在「藝文性活動」達到顯著差異，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童在「藝文性活動」的參與顯著高於中社經地位以及低社經地位的學童。

三、休閒空間現況及差異性分析

（一）使用頻率現況

1. 商業娛樂性空間：學童在商業娛樂性空間使用頻率方面，使用頻率較高的前三名是夜市、大型書店以及百貨公司。而使用頻率較低的則是漫畫店和街頭藝人表演區。
2. 文化教育性空間：學童在文化教育性空間的使用頻率最高的是市立圖書館，但尚未達到全體人數的一半，顯示使用頻率僅中等而已。而臺北新舞臺不常使用的頻率超過八成，顯示使用頻率相當的低。
3. 運動遊憩性空間：學童在運動遊憩性空間的使用頻率最高的前三名是學校運動場、離家近的小公園以及戶外籃球場。使用頻率較低的則是信義計畫區都市自行車道、信義運動中心、公立游泳池以及四獸山登山步道。

(二) 差異性分析

1. 性別方面：女童在「文化教育性空間」的使用頻率顯著高於男童。分析不同性別的學童在各項休閒空間參與頻率的差異結果可知，男童在戶外籃球場的使用頻率顯著高於女童，而女童使用頻率顯著高於男童的休閒空間項目有街頭藝人表演區、臺北新舞臺、國父紀念館展覽場以及教堂或寺廟等宗教場所共四項。
2. 家庭型態方面：一般家庭的學童在休閒空間使用頻率略高於單親家庭的學童，尤其在「文化教育性」與「運動遊憩性」的空間使用頻率顯著高於單親家庭的學童。
3. 社經地位方面：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童休閒空間使用頻率最高，其次是低社經地位學童，而中社經地位學童最低；不同社經地位的學童，在「文化教育性空間」的使用頻率上達到顯著差異，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童在「文化教育性空間」的使用頻率顯著高於中社經地位以及低社經地位的學童。

四、休閒空間滿意度現況及差異性分析

(一) 滿意度現況

1. 商業娛樂性空間：學童對於商業娛樂性空間滿意度最高的前幾名分別是大書店、臺北101、夜市、信義威秀影城以及百貨公司。且商業娛樂性空間滿意度整體皆偏高，並無滿意度偏低的休閒空間。
2. 文化教育性空間：學童對於文化教育性空間的滿意度較高的是市立圖書館及國父紀念館展覽場。對於臺北新舞臺滿意度不顯著，無意見比例高達80.1%，顯示對於臺北新舞臺十分陌生，無法評斷滿意度分數。
3. 運動遊憩性空間：學童對於運動遊憩性空間滿意度較最高的前三名是學校運動場、離家近的小公園以及國父紀念館戶外中山公園。
4. 整體空間滿意度：學童在各類型空間滿意度方面，鮮少有「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選項，顯示出除了少部分學童對於特定空間有不滿意的情形，或許是出於個人經驗或其他因素，除此之外在空間滿意度方面都是偏向滿意為主，意即一般情況下，學童很少對於平常休閒的空間有不滿意的情形。

(二) 差異性分析

1. 性別方面：分析不同性別的學童在各項休閒空間滿意度的差異結果可知在休閒空間滿意度的各項目分析中，男生滿意度在漫畫店、信義運動中心、戶外籃球場的空間滿意度顯著高於女生；至於女生在信義區百貨商圈、信義區行人徒步街頭藝人表演區、大型書店、臺北新舞臺、國父紀念館展覽場以及教堂或寺廟等宗教場滿意度顯著高於男生。
2. 家庭型態方面：不同家庭型態的學童在各類型的休閒空間滿意度雖然沒有顯著差異，不論一般家庭或單親家庭的學童對於休閒空間滿意度皆偏高。
3. 社經地位方面：不同社經地位的學童，在各項休閒空間滿意度顯著差異均未達標準，進一步分析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童在各項休閒空間滿意度的差異結果得知，不同社經地位的學童，在大型書店、夜市、漫畫店以及學校運動場等四項達到顯著差異。經分析比較得知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童在大型書店的滿意度顯著高於中、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童。而中、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童對於夜市的滿意度，顯著高於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童。

(三) 相關分析

本研究結果發現，國小學童在「休閒參與」、「休閒空間使用頻率」和「休閒空間滿意度」彼此間存有顯著正相關。休閒活動參與在「娛樂性活動」以及「社交性活動」的參與和休閒空間使用頻率以及休閒空間滿意度存在顯著正相關，但「藝文性活動」因為大部分可以在室內進行，而要前往特定空間進行的參觀藝文類型活動，由於學童普遍參與程度不高，因此與空間使用頻率和空間滿意度的相關性較不顯著。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休閒參與方面

1. 學童休閒參與頻率適中，最常參與「娛樂性活動」

就休閒活動項目而言，藝文性活動參與頻率最高的項目是閱讀報章、書籍；

娛樂性活動參與頻率最高的項目是看電視、玩電動或電腦遊戲以及聽音樂；社交性活動參與頻率最高的項目是和家人聊天以及上網聊天；至於運動性活動參與頻率最高的項目則是各式球類運動、跑步、散步以及騎腳踏車。

2. 學童最常選擇的是生活中易接觸、技巧需求低的休閒活動

臺北市信義區國小高年級學童最常參與的休閒活動前十名依序是：看電視、玩電動、聽音樂、和家人聊天、球類運動、下棋或玩牌、跑步或散步、騎自行車、閱讀、上網聊天。上述這些選項對於國小學童來說，都是生活周遭容易接觸，外在條件要求低，技術難度也不高的活動。

(二) 休閒空間使用頻率方面

1. 學童休閒空間使用頻率趨近適中，最常至「商業娛樂性空間」

由研究結果顯示，商業娛樂性空間使用頻率最高的是夜市、大型書店以及百貨公司。在文化教育性空間使用頻率最高的是市立圖書館，而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研究結果顯示臺北新舞臺使用頻率非常的低，顯示學童很少利用這個休閒空間。至於運動遊憩性空間的使用頻率最高的是學校運動場、離家近的小公園以及戶外籃球場。而信義計畫區都市自行車道、信義運動中心兩項設施的使用頻率偏低。

2. 學童從事休閒活動的場所最常至日常生活週遭的休閒空間

由研究結果中，已知學童對於「商業娛樂性空間」使用頻率最高，但以休閒空間的項目來看，學童使用頻率最高的休閒空間是學校運動場、夜市、大型書店、離家近的小公園，這些項目不一定是商業娛樂性質，但都是他們與生活作息相關，離家近、易到達的場所。

3. 學童對於藝文性空間以及新設立的休閒空間使用率偏低

研究結果顯示，學童對於藝文性空間的使用頻率顯著偏低，這表示學童參觀藝文展覽或欣賞藝文表演的頻率較低。另外對於信義區內新近設立的休閒空間，如信義運動中心、信義區都市自行車道兩者的使用頻率都偏低，顯示新設立的休閒空間尚未被頻繁使用。

(三) 休閒空間滿意度方面

1. 學童對於休閒空間滿意度整體偏高，最滿意「商業娛樂性空間」

學童對「商業娛樂性空間」滿意度最高的空間分別是大型書店、臺北101、夜市、信義威秀影城以及百貨公司。對「文化教育性空間」滿意度較高的是市立圖書館及國父紀念館展覽場。對「運動遊憩性空間滿意度」最高的是學校運動場、鄰家近的小公園以及國父紀念館戶外中山公園。而學童對各類型休閒空間的不滿意程度都相當低，顯示學童對於從事休閒活動的空間鮮有負面評價。

2. 休閒空間滿意度和休閒參與及休閒空間使用頻率之間有正相關

本研究結果發現，學童的休閒空間滿意度和休閒參與有顯著正相關，休閒空間滿意度和休閒空間使用頻率也有顯著正相關，顯示學童使用某種類型的休閒空間愈頻繁，對該類型休閒空間的滿意度也會愈高。

二、建議

(一) 對家庭的建議：

1. 家庭成員以身作則，親子共同進行休閒活動

由研究結果中可以發現，臺北市信義區國小學童參與休閒活動中頻率最高的是看電視、玩電玩以及聽音樂；學童進行各式各樣休閒活動的選擇時，影響最直接且關鍵的即是家庭，如果家中成員平日休閒就以家庭內的娛樂活動為主，學童自然會模仿家庭成員的行為，而較少機會走出戶外進行更豐富多元的休閒活動，變得習慣以電視或電玩遊戲來排遣休閒時間。由於學童尚無經濟能力，對於自主選擇休閒活動的能力也未臻成熟，因此家中成員若能和學童共同選擇、進行休閒活動，並且選擇良好、適當的休閒空間，相信能直接給予學童鼓勵，進而踴躍去參與各種不同類型的休閒活動。

2. 重視才藝活動，也要均衡學童身心發展

現代家庭對於學童的才藝培養十分重視，學童在學習才藝同時，也等於在課餘時間多了一種休閒活動的選擇，這本是美事一樁，然而大多數家長在才藝的選擇方面，總會以外文、樂器演奏等類型的才藝班為優先，而比較忽略運動性、藝

文性質的才藝學習，並且在學童學習才藝之後往往用分數、成就等方式來衡量學童的學習表現。建議家庭成員對於國小學童休閒時的才藝學習應該用更宏觀的態度，視為豐富學童休閒生活，拓展孩子視野、發掘潛能的活動，可以多方嘗試，動靜皆宜，讓學童從中找到屬於自己的興趣，進而期許孩子未來能發展出自己的一片天地。

（二）對教育單位的建議：

1. 利用社區資源結合學校教育推廣休閒活動

由研究結果發現，學童休閒參與偏好的活動類型多是生活中比較容易接觸、可以單獨進行的活動，這顯示大多數學童的休閒活動沒有被妥善規劃。學童從事休閒活動其實是需要學習的，在學習的過程之中，除了家庭外，影響最大的莫過於學校教育，倘若學校單位在多加推廣休閒活動，並與學科間相互結合，以信義區為例：社會領域要學童繪製生活圈，並標示出生活圈內休閒空間；藝術與人文領域鼓勵學童至新舞臺觀賞藝文演出；體育領域針對學區的運動場所進行體育活動的教學，並鼓勵學童週末假日練習該活動；自然領域請學童至四獸山登山步道觀察動植物等等。學校教育若充分結合學區內休閒資源，配合家庭協助來進行活動，當能達到寓教於樂的成效。

2. 重視藝文活動，培養學童藝文認同

由研究結果發現，學童在「藝文性活動」的參與度較低，文化教育性的空間使用頻率亦較低，可是整體休閒空間的滿意度卻很高，這代表學童對於任何新的事物、場所都充滿了好奇心與新鮮感。因此學校在休閒教育方面，若能利用校外教學安排藝文展覽、戲劇演出、音樂表演等的活動，或與當地的藝文社團或藝術家結合，於公共空間內辦理學區內的藝文或休閒相關的活動，讓學童由欣賞中培養文化素養及對藝文的興趣，進而樂於接觸藝文展演。對於學童來說，唯有在他人的帶領之下，才能認識新的休閒活動以及休閒空間，然後進一步去熟悉、去從事這些活動，並懂得利用新的休閒空間從事活動，這仰賴學校單位多規劃、多介紹、多鼓勵，孩子的每一次嘗試都是新鮮有趣的，只待教育者的引導，讓孩子更

加認識藝術的領域並豐富自我的心靈。

(三) 對政府單位的建議：

1. 推廣藝文展演普及化

由研究結果顯示，臺北市信義區國小學童參與藝文展覽、欣賞演出活動的頻率不高，而對於信義區內的藝文性空間使用頻率更低。這可以歸因於藝文活動大多是闔家共同觀賞，學童比較不可能單獨參加這一類型的活動，且多數需要購買門票才能進場，對於無經濟自主能力的學童來說沒有辦法主動選擇參加。因此爲了增進學童對藝術活動的興趣，政府單位應加強藝文活動的推廣宣傳，並且用親子優惠或兒童免費的方式促成全家共同欣賞藝文展演的動機，讓兒童有更多機會親近藝術，培養有藝術態度的下一代。

2. 規劃更適合學童的休閒設施與空間

學童從事休閒活動的場所多以其生活週遭容易接觸的設施及空間爲主。因此，政府單位應審慎評估國小學童的需求，規劃、設置完善且符合安全標準的休閒設施與休閒空間以滿足學童對於休閒空間的需求，避免學童因缺乏正當活動場所而終日待在室內看電視、打電玩或上網，甚至到不適當的場所從事休閒。建構一個設備安全完善的休閒空間，讓孩子們走出家門，多接觸外在環境，增進人際互動。

3. 加強新興休閒空間的宣傳

由研究結果顯示，信義區內這幾年內新設立的休閒空間，如信義運動中心、信義計畫區都市自行車道被學童使用的頻率相較之下十分偏低，可知政府相關單位雖然努力規劃並建設了許多新的休閒空間，可是如果沒有充分的宣傳及良好的配套措施，往往一番美意沒有被居住在區域內的民眾妥善利用，著實十分可惜。因此建議政府相關單位爲促進新興休閒空間的使用率，可以在該地點多舉辦親子活動，並持續辦理，讓民眾養成親子共同至新興空間活動的習慣。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內政部（2003）。少年身心狀況調查報告。內政部。
- 孔令嘉（1996）臺中市婦女休閒行為與場所選擇之研究。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鳳美（2003）。屏東縣國民小學學童參與休閒活動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碩士論文。
- 行政院主計處（2005）。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1995）。中華民國八十三年臺灣地區國民休閒生活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
- 何福田（1990）。青少年生活適應與休閒活動規劃之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李三煌（2004）。臺北市內湖區國小高年級學童休閒活動之研究。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枝樺（2004）。臺中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休閒參與、休閒阻礙與休閒滿意度之相關研究。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哲丞（2008）。國小學童休閒參與和休閒空間之研究～以土城市和斗南鎮為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周海娟（1990）。臺灣地區居民休閒活動的選擇與類型－社會學的次級分析。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生傳（2000）。教育社會學。復文出版社。
- 林東泰（1994）。休閒教育與其宣導策略之研究。師大書苑。
- 夏鑄九（1989）休閒空間的初步理論思考。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臺灣社會研究叢刊。
- 徐淑芳譯（1996）。休閒與人類行為（Bammel, G., & Burrus-Bammel, L. L. 著）。桂冠出版社。
- 馬惠娣（2005）西方城市遊憩空間規劃與設計探析。齊魯學刊，2005 卷 6 期，147-153。
- 張少熙（1994）。青少年自我概念與休閒活動傾向及其阻礙因素之研究。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文禎（2001）。國小學生休閒態度與休閒參與之研究—以屏東縣為例。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翠珠（2001）。高屏地區大學生休閒參與、休閒教育需求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曹東月（2005）。地方文化觀光產業發展之研究—以臺北市二格山系休閒空間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許義雄（1978）。大學童的閒暇時間及其活動內容。師大青年，189。師大。

許義雄、陳皆榮、陳麗華、張少熙（1992）。青年休閒活動現況及其阻礙因素之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陳思倫、歐聖榮、林連聰（2001）。休閒遊憩概論。桂魯有限公司。

趙雍臺（2005）。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國小中、高年級學童休閒參與之研究～以臺南與高雄地區為例～。國立臺南大學社會科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劉興漢（1992）。我國休閒設施-臺灣地區休閒教育設施現況與需求之調查。成人教育，2，25-32。

蔡素琴（1998）。兒童休閒態度極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鮑敦珮（2002）。中部地區青少年選擇休閒場所之相關因素實證研究—以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為例。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政諭（1990）。休閒活動的理論與實際-民生主義的臺灣經驗。幼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謝義鄉（1996）。從休閒的本質看危機與輔導，輔導通訊，16，27-28。

謝靜敏（1995）。加強休閒教育的途徑。諮商與輔導，116，6-8。

羅明訓（1999）。桃園縣國小六年級學生休閒活動之調查研究。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網頁資料

臺北市信義區區公所。信義開發記事。2009年3月7日，取自：

<http://www.xydo.taipei.gov.tw/ct.asp?xItem=23663&CtNode=3641&mp=124091>

臺北市信義區區公所。區的介紹。2009年8月26日，取自：

<http://www.xydo.tapei.gov.tw/ct.asp?xItem=21764&CtNode=3508&mp=124091>

英文部分

Brent, J. R. (1975). On the derivation of leisure activity types — A perceptual mapping approach.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7, 128-140.

Brightbill, C. K. (1960). *The challenge of leisure*.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 Prentice-Hall.

Kelly, J. R. (1983). *Leisure (3rd ed.)*, Boston, MA: Allyn & Bacon.

Neulinger, J. (1981). *The psychology of leisure (2nd Ed.)*.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Torkildsen, G.(1992). *L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3rd.Ed.)*.E & FN Spon, London : Chapman & Hall.